

乌海市民政局

鸟民复字〔2019〕6号

B

乌海市民政局
关于市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
第8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艳芬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爱心团体爱心活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现行政策规定

社会团体，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，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）规定，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2、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3、有固定的住所；4、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5、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；6、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对已经登记的社会团体，执行统一的管理和扶持政策，不

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,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对您所说的社区“草根社团”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可到镇(办)或社区进行备案登记,开展相应的活动,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开展公益活动,有关部门将不予限制。

二、对“草根爱心社团”的扶持思路

一是积极引导“草根爱心社团”主动的登记备案。全市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类社会团体5个、公益服务类社会团体5个,建议不具备社会团体登记条件的“草根爱心社团”个人会员,按照就近、便利、规范的原则,主动加入已合法登记的公益类社会团体,今后可合规合法地做善事、献爱心。对达不到条件的“草根爱心社团”,可就近到镇(办)或社区进行备案登记,在镇(办)、社区的指导下有组织地开展社区公益活动。二是“草根爱心社团”应规范慈善募捐活动。2016年3月全国人大颁布的《慈善法》明确规定:慈善募捐,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,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,慈善募捐只能由合法登记且取得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》的慈善组织进行。对于“草根爱心社团”进行的社会募捐活动,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,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;对于不愿加入慈善公益社会团体的社会爱心人士,建议不要违规组织私募众筹活动,可就近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或合法的慈善募捐活动。三是政府鼓励支持爱心团体的发展和公益活动。近年来,国家、自

治区、乌海市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爱心团体开展活动的扶持政策，对爱心团体、爱心人士的善行义举，进行表彰奖励，并纳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目录，如：2018年市民政局安排20万元，委托乌海市爱心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开展扶老、助残公益活动；市民政局正在草拟《乌海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》，有关部门将继续弘扬中华民族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的传统美德，传承社会正能量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于江

联系人：吴棣

联系电话：13015095869

